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沈永照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anti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20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208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美感與數位教科書研究計畫」規劃美感人才培育及教育設計研習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7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提供現場教師之教學簡報設計、美感入門及書籍設計方法等議題開設研習課程，並結合數位應用進行教材設計，以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與成效，相關訊息摘錄如下：

(一)研習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、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，對於教育設計、自編教材及簡報設計有興趣者皆可提出申請。

(三)研習課程：預定開設「教育設計：從美感教科書計畫開始」、「美感入門：設計策略、案例及實作」、「美感

學務處

114/03/11 14:48



1140001654

有附件

跨域課程設計工作坊」、「教學簡報工作坊」及「教育書籍設計方法與流程」等5類課程，可視研習需求分別提出申請。

(四)研習申請方式：請申請單位(各地方政府或學校)提供預定辦理時間及地點、研習對象及聯繫窗口等資訊，並透過以下表單提出申請(<https://forms.gle/eCAYKpu347JBs9B16>)。

(五)如有研習申請及辦理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美感細胞協會講師王淳(電話：02-23115041，電子郵件：chunwang@aestheticell.org)。

三、檢附來函公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